

金門縣第25屆運動會

THE 25TH KINMEN COUNTY SPORTS GAMES 2026

金門運動島 幸福跟著跑



羽球

競賽技術手冊

承辦單位	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
比賽日期	中華民國115年10月24日至25日
比賽地點	金湖綜合體育館羽球場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
報名網址	https://csport-kinmen.utk.com.tw/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|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 | 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、金門體育會

羽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羽球運動委員會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10月24-25日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金湖綜合體育館羽球場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賽 (10月24日)。

(二) 團體賽 (10月25日)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個人賽：代表各鄉鎮參賽 (以鄉鎮為單位，每項各隊限報4組)。

1.社會男子單打組 2.社會女子單打組 3.社會男子雙打組 4.社會女子雙打組 5.社會混合雙打組

(二) 團體賽。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二) 縣運組個人賽：採單敗淘汰制，比賽採用三戰兩勝制，每局21分，20平分時一方領先2分或先得30分者為獲勝。每人最多報名兩項。個人賽所有項目都在同一天比賽，請自行衡量體能狀況。

(三) 縣運組團體賽：採循環賽，混合5點3勝制，3雙2單 (第1點男雙，第2點男單，第3點混雙，第4點男單，第5點男雙)，單打不得兼打雙打。每一點採用三戰兩勝制，每局21分，20平分時一方領先2分或先得30分者為獲勝。

(四) 縣運組團體賽：取得三點以上的勝利者為勝方，並立即停止比賽。總成績以積點勝負統計，當積點相同者，則比較雙方勝負局數；當勝負局數相同則比較雙方勝負球數。

(五) 團體賽須填寫排點單，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自輪空點以後每局均以21比0計算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金門縣縣民設籍連續滿四個月以上 (115年6月29日前) 以鄉鎮為單位組隊。(每隊註冊參賽球員限13人，教練、管理如為參賽球員，須列入球員名單中)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18日止。

九、獎勵：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，由大會發給獎牌或獎狀。

(一) 個人賽：8人或8人以下取2名，超過八名，取4名。

(二) 團體賽：二隊取1名，四隊以下取2名，五隊以上取3名。

十、懲罰：

(一) 個人或團體比賽之運動員，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即取消該員或該隊參賽資格暨已賽成績。

(二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言行，不服裁判等情形，經查明屬實即取消該員成績，並公佈該員姓名及所屬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、教練，如涉行政（法律）責任另行議處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時由主辦單位遴選適當人員擔任裁判。

(二) 對於選手資格有疑議時，應於賽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，比賽結束後不得異議。參賽選手應帶身份證件以備查驗。

(三) 各隊需穿著整齊運動服裝出場比賽，代表單位之選手，需穿著具有該單位標誌之服裝。

(四) 比賽唱名後五分鐘內不出場者，判該隊（員）以棄權論。參與團體賽者，雙方參賽隊員須列隊敬禮，無故缺席者，經對方抗議，三分鐘內不出場者，判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五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如遇風雨或不可抗拒之突發情事，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，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、延後或繼續比賽。

(六)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視為犯規。

(七) 司線員未能看見，而裁判員也無法做判決之下應判重行發球。

(八) 球員態度不禮貌或羽球規則中尚未規定的不正當行為應判犯規。

(九) 裁判對違反的一方提出警告，若已提出警告，再違反者即判犯規。某方兩次違反的犯規應視為持續違反；或惡劣或屢犯者，再判犯規，並立即將犯規者的情形向裁判長報告，因裁判長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十) 團體循環賽成績計分法：

(1) 團體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由裁判判定獲勝後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
(2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，以總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如有預賽者，則進入決賽之隊伍相關成績，保留至決賽計賽。

(3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(4)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A)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獲勝；(B) 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 之商大者獲

勝；(C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；(D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十一) 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之。

十二、本規程自公佈之日實施之。

本手冊依《金門縣第25屆運動會競賽總規程》編製；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內容異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csport-kinmen.utk.com.tw/> 報名窗口：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 電話：(082) 372361 傳真：(082) 372646